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至7頁。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相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向股東派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以便參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將回條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盡早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東應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

本通函將於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ortheasttiger.com)。

* 僅供識別

2016年4月15日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執行董事：

王少岩
崔冰岩
秦海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
曹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有方
趙振興
許麗欽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3月28日及2016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II. 建議公司章程細則修訂

董事會建議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下列修訂，視乎股東的批准而定：

(i) 第12條

現時如下：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立世界性的中藥研究、開發中心和一流的生產基地，實現跨國經營，弘揚祖國的傳統中醫藥文化，創造最佳經濟效益，回報股東和社會。」

建議將其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立世界性的中藥研究、開發中心和一流的生產基地，創新中藥科技與大數據銜接，發展建設智慧醫療，健康服務，建立健康北斗大數據，並弘揚中國傳統中醫藥文化與現代科技相結合，實現跨國經營，創造最佳經濟效益，回報股東和社會。」

(ii) 第13條

現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中西藥製劑製造、加工、批發、零售；醫藥科研、開發（中西藥製劑製造、加工及中西藥製劑、中藥飲片零售由分公司組織實施）；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出口商品目錄（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為：企業自產的中西藥製劑；進口商品目錄（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企業生產和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

建議將其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中西藥製劑製造、加工、批發、零售；醫藥科研、開發（中西藥製劑製造、加工及中西藥製劑、中藥飲片零售由分公司組織實施）；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出口商品目錄（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為：企業自產的中西藥製劑；進口商品目錄（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企業生產和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醫療器械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網絡科技、網絡技術、電子計算機與電子技術信息、生物與醫藥、醫療健康保健諮詢、醫藥信息諮詢、醫療器械信息諮詢等。」

(iii) 第58條

現時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建議將其修訂為：

「公司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天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30天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iv) 第62條第二段

現時如下：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建議將其修訂為：

「前款所稱公告，針對股東大會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針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0日至3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v) 第115條第一段

現時如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應有二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

建議將其修訂為：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應有二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

(vi) 第116條

現時如下：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獨立監事者，下同），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建議將其修訂為：

「監事會成員中股東代表不少於二名（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獨立監事者，下同），擔任監事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不低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擔任監事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38號金碼大廈B座8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分別於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4月15日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副本同時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以便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4月15日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發，並同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16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本公司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H股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必於2016年4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界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謹啟

2016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始通告」)，本公司藉以定於2016年5月30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38號金碼大廈B座812(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和地址外，本補充通告須與初始通告一併閱讀。

茲通告除初始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外，下列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選任王少岩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附錄一)及其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8. 考慮及選任崔冰岩女士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附錄一)及其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9. 考慮及選任秦海波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附錄一)及其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10. 考慮及選任郭愛群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附錄一)及其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11. 考慮及選任曹陽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附錄一)及其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12. 考慮及選任陳有方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附錄一)及其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3. 考慮及選任趙振興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附錄一)及其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14. 考慮及選任許麗欽女士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附錄一)及其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及

特別決議案：

1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2條之建議修訂；
1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3條之建議修訂；
1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之建議修訂；
1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第二段之建議修訂；
1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5條第一段之建議修訂；及
2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少岩
主席

中國吉林，2016年4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之任何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
2.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或簽署表格所依據之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律師證明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由於連同初始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已編撰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連同本公司通函(本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份)一併寄發。
4. 務請股東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5. 未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毋須交回本公司。
6. 經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須注意:
 - (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未交回本公司,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獲股東委託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24小時前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後交回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代表(無論經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託)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入建議決議案的任何表決內。因此,建議股東不應在上述截止日期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如有關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務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8. 除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和地址外,股東應參閱初始通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附錄一

建議選舉為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少岩先生

王少岩先生(王先生)，現年33歲，目前為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先自2007年至2014年曾任北京世紀風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07年獲得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製造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西海岸大學* (West Coas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崔冰岩女士

崔冰岩女士(崔女士)，現年42歲，目前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崔女士先前自1996年至1998年曾任深圳中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3年至1996年曾任哈爾濱市工百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自1989年至1992年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三集團軍81156部隊醫院戰士。彼於2007年獲得美國北佛吉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MBA)。崔女士於2004年在清華大學修畢物業管理高級研修班。崔女士於2004年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學院歷史系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崔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秦海波先生

秦海波先生(秦先生)，44歲，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專業，為中國會計師。彼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中國從事中草藥生產及銷售已近18年。彼於2012年11月27日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海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海波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愛群先生

郭愛群先生(郭先生)，現年45歲。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大同市恒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郭先生先前自2001年至2003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華分公司秦皇島公司之副經理、自1998年至2000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大同分公司秦皇島銷售中心業務經理、自1995年至1998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進出口公司業務經理、自1992年至1995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辦公室秘書、自1991年至1992年曾任山西省省直中委扶貧工作隊隊員及於1991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機修廠員工。彼於1991年畢業於山西省煤炭工業技術學校，並於2004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曹陽先生

曹陽先生(曹先生)，37歲，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本科學位，在電子業工作逾14年。曹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曾於旭電(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2005年至2006年間於蘇州盛澤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由2006年起擔任科邁達(北京)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有方先生

陳有方先生(陳先生)，現年25歲，陳先生自2014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市中匯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監事。彼先前自2013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喜天遊戲劇本創意工作室(有限合夥)之副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北京麗華星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加拿大華美礦業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campus)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趙振興先生

趙振興先生(趙先生)，73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吉林省財政金融學校。1994年取得中國註冊審計師資格，1997年7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職稱。1991年至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負責公司全面審計工作。1997年至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許麗欽女士

許麗欽女士(許女士)，現年47歲。許女士於會計行業任職23年。彼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許女士為獲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亦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常務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除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花紅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後方可作實外，彼並無任何固定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